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陳盈帆
電話：02-23979298#223
E-Mail：flor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1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 (111B004834_1_17091510985.pdf、
111B004834_2_17091510985.pdf、111B004834_3_1709151098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
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、修正對照
表及修正重點簡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